

股票代碼：1760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
電話：(02)2655-82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7
(七)關係人交易	48~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齡富錫生拔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立秋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寶齡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齡集團之主要產品為藥品、保健食品、化工品及檢驗試劑等。因市場新產品不斷推出，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並檢視存貨續後衡量資料，評估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存貨續後衡量資料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齡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4,257	15	279,103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95,000	13	265,0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69,787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36,52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七))	92,537	3	81,046	3	2170 應付帳款	125,265	4	130,232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1,435	1	35,9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七及九)	292,795	9	219,433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208,299	7	207,11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163	1	5,4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七)、七及九)	21,760	1	9,8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9,634	1	33,1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2	-	1,8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724	2	50,69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86	-	27,745	1		流動負債合計	921,581	30	740,493	2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45,648	17	528,525	18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22,703	1	30,50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2,900	1	116,06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72	-	3,1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3,100	2	73,924	3	
流動資產合計	1,399,289	45	1,274,531	43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4,797	1	51,774	2	
非流動資產：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122	-	17,477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75,097	2	84,027	3	2650 存入保證金	6,302	-	8,6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96,625	48	1,440,446	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及九)	16,624	1	11,67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8,761	2	80,90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845	5	279,588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5,967	1	19,645	1		負債總計	1,086,426	35	1,020,081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1,122	1	21,25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1915 預付設備款	6,864	-	2,922	-	3110 普通股股本	857,391	28	857,391	2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9,814	1	29,361	1	資本公積	871,174	28	903,755	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94,250	55	1,678,564	5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19	3	63,8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71	1	37,2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497	6	108,108	4	
					保留盈餘合計	300,387	10	209,239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39)	(1)	(37,371)	(1)	
					權益總計	2,007,113	65	1,933,014	66	
資產總計	\$ 3,093,539	100	2,953,0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93,539	100	2,953,095	100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5~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398,648	100	1,901,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及九)	<u>1,080,052</u>	<u>45</u>	<u>989,073</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1,318,596</u>	<u>55</u>	<u>912,138</u>	<u>4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2,151	18	396,673	21
6200 管理費用	233,907	10	190,32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496	10	157,71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8</u>	<u>-</u>	<u>2,090</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904,632</u>	<u>38</u>	<u>746,796</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413,964</u>	<u>17</u>	<u>165,342</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793	-	638	-
7010 其他收入	20,812	1	40,2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88	-	3,261	-
7050 財務成本	(7,585)	-	(14,68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8,181)	(1)	(12,173)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93,682)</u>	<u>(4)</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555)</u>	<u>(4)</u>	<u>17,310</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3,409	13	182,65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51,064</u>	<u>6</u>	<u>78,250</u>	<u>4</u>
本期淨利	<u>182,345</u>	<u>7</u>	<u>104,402</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二)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38	-	2,88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07</u>	<u>-</u>	<u>577</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31</u>	<u>-</u>	<u>2,30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96	1	(11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36	-	3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532</u>	<u>1</u>	<u>(8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363</u>	<u>1</u>	<u>2,22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2,708</u>	<u>8</u>	<u>106,623</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13</u>		<u>1.32</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12</u>		<u>1.3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7,391	391,983	61,154	28,877	27,845	117,876	(37,283)	1,239,9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94	-	(2,6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06	(8,4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48)	(15,348)	-	(15,3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8,369)	-	-	-	-	-	(38,369)
本期淨利	-	-	-	-	104,402	104,402	-	104,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9	2,309	(88)	2,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711	106,711	(88)	106,623
現金增資	90,000	538,425	-	-	-	-	-	628,4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716	-	-	-	-	-	11,71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7,391	903,755	63,848	37,283	108,108	209,239	(37,371)	1,933,0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71	-	(10,67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	(8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028)	(96,028)	-	(96,02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581)	-	-	-	-	-	(32,581)
本期淨利	-	-	-	-	182,345	182,345	-	182,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31	4,831	15,532	20,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176	187,176	15,532	202,708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7,391	871,174	74,519	37,371	188,497	300,387	(21,839)	2,007,113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409	182,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9,451	139,526
攤銷費用	4,096	4,0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8	2,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93,682	(6,722)
利息費用	7,585	14,681
利息收入	(1,793)	(638)
股利收入	(2,980)	(6,3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7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8,181	12,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278)	436
租賃修改利益	(614)	(142)
租金減讓	-	(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1,408	170,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64)	30,711
應收票據	(11,491)	(14,806)
應收票據—關係人	4,501	23,997
應收帳款	2,258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56)	23,609
其他應收款	567	50,168
存貨	(15,883)	32,332
預付款項	9,632	6,779
其他流動資產	(2,815)	(2,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151)	150,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692)	(31,936)
其他應付款	65,264	4,885
其他流動負債	62	1,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7)	(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317	(25,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66	124,698
調整項目合計	265,574	295,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8,983	478,135
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109,111)	(76,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9,872	401,2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0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913)	(15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85	(9,0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31)	(16,950)
收取之利息	1,793	638
收取之股利	2,980	6,3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466)	(215,0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5,000	1,930,590
短期借款減少	(1,575,000)	(2,130,590)
舉借長期借款	22,900	54,380
償還長期借款	(152,594)	(602,32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32)	1,974
租賃本金償還	(29,015)	(31,8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609)	(53,717)
現金增資	-	628,425
支付之利息	(7,638)	(14,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388)	(217,7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36	5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154	(31,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103	310,1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257	279,1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奉准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係PIC/S GMP藥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西藥品、化粧品、檢驗試劑、食品及化工品之製造、經銷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三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控股業務	53.19 %	53.19 %	
本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藥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註一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控股業務	46.81 %	46.81 %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Bowlin Holding Co., Ltd.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化妝品及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珠海寶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產品代理等業務	100.00 %	100.00 %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妝品及化工品製造及代工等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二 註三

註一：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計募得資金300,000千元，並全數由本公司認購，且已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註二：於民國一十〇年度Bowlin Holding Co., Ltd.將100%股權移轉至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註三：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發行新股1,700千股，以每股面額1美元發行，計募得資金1,700千元，並全數由本公司認購。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再以美金1,600千元轉投資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並由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美金900千元投資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完成。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之合約協議以約定營運攸關活動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期間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六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一至二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一至二十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專利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至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專利授權

合併公司將藥物專利授權予客戶，並按合約約定收取權利金。授權收入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權利之控制移轉且客戶可使用並可自該權利獲益時認列收入；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則以發生後續銷售及已分攤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之較晚發生時點認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與國內子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與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另本公司按比例分攤因採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金額，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主要係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短效期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淨變現價值可能受到後續市場價格或供需情形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7	729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308,446	256,046
定期存款	<u>155,344</u>	<u>22,32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64,257</u>	<u>279,10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92,537	81,0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435	35,936
應收帳款	210,062	208,8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60	9,804
催收款	1,577	1,388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u>3,340</u>	<u>3,142</u>
	<u>\$ 354,031</u>	<u>333,90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台灣事業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17,195	0%	-
逾期30天以下	686	0.11%	1
逾期31~60天	397	0.32%	-
逾期61~90天	43	0.39%	-
逾期181天以上	<u>1,577</u>	100%	<u>1,577</u>
	<u>\$ 319,898</u>		<u>1,578</u>
	<u>110.12.31</u>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65,923	0~1%	-
逾期30天以下	3,397	0.15%	5
逾期31~60天	74	0.44%	-
逾期61~90天	25	0.54%	-
逾期181天以上	<u>1,388</u>	100%	<u>1,388</u>
	<u>\$ 270,807</u>		<u>1,39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大陸及港澳事業群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9,318	0~0.71%	95
逾期30天以下	11,749	0~3.24%	68
逾期31~60天	1,363	0~4.60%	63
逾期61~90天	1,912	0~7.36%	141
逾期91~120天	864	0~11.22%	97
逾期151~180天	1,323	26.75~55.47%	354
逾期181天以上	944	100%	944
	<u>\$ 37,473</u>		<u>1,762</u>

	110.12.31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7,163	0~0.05%	24
逾期30天以下	2,915	0~1.58%	46
逾期31~60天	3,053	0~3.63%	110
逾期61~90天	875	0~4.54%	40
逾期91~120天	748	0~6.38%	48
逾期181天以上	1,481	100%	1,481
	<u>\$ 66,235</u>		<u>1,74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3,142	4,119
認列之減損損失	78	2,09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039)
外幣換算損益	120	(28)
期末餘額	<u>\$ 3,340</u>	<u>3,14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商品及製成品	\$ 246,488	219,069
在 製 品	97,124	102,725
原 料	135,159	126,758
物 料	<u>66,877</u>	<u>79,973</u>
	<u>\$ 545,648</u>	<u>528,525</u>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53,062	42,472
存貨盤虧淨額	31	237
閒置產能損失	<u>34,530</u>	<u>33,268</u>
合 計	<u>\$ 87,623</u>	<u>75,977</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動：		
受益憑證	\$ -	<u>69,787</u>
非 流 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2,728	2,728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u>32,465</u>	<u>50,795</u>
小 計	<u>35,193</u>	<u>53,523</u>
上市(櫃)公司股票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u>39,904</u>	<u>30,504</u>
	<u>\$ 75,097</u>	<u>84,027</u>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減資退回股款15,000千元，消除股份1,500千股，合併公司因此收回原始投資成本15,000千元，並減少股數1,500千股。

合併公司投資受益憑證－澳豐金融集團(Ayers Alliance Group Limited)代理商品Spectra SPC-Powerfund，在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合併公司遞出申請，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三日全部贖回基金950,519股，於合約規定給付日前尚未收到基金贖回款，已造成違約狀況。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接獲Ayers Alliance Group Limited函文所投資基金(Spectra SPC-Powerfund)通知，該基金董事會依據基金發行備忘錄之遞延條款，宣布自「西元2023年3月1日起將暫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且遞延基金的贖回，直至進一步通知」。

基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Ayers Alliance Group Limited公告：

- 1.因第三方對Ayers Alliance Group Limited的結算義務出現極不尋常的延遲而遇到問題。
- 2.自西元2023年3月13日起將不再接受現有客戶的任何存款，也不再接受任何新客戶。
- 3.所有客戶的帳戶將處於不活動狀態。

綜合上述，合併公司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依合約要求贖回基金，於合約規定給付日前尚未收到基金贖回款，且經多次要求，Ayers Alliance Group Limited及Spectra SPC-Powerfund仍不提供Operation負責單位地址，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且Ayers Alliance Group Limited與Spectra SPC-Powerfund是否繼續營運、公司存在性及Spectra SPC-Powerfund資產價值公允表達作為綜合考量等，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金融資產損失新台幣99,751千元。

(五)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為向上整合以取得穩定原料藥來源，擴大供應亞洲及全球市場，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取得正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最終轉換對價為563,513千元，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依股份轉換協議書，與正峰公司股東代表確認，因有損失賠償853千元，經雙方合意，將自尾款減除。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11.12.31</u>	<u>110.12.31</u>
合 資	<u>\$ 16,624</u>	<u>11,679</u>

1.合 資

合併公司之合資為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新藥研發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1,560千元(人民幣5,000千元)參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再由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匯出增資款，前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21,450千元(人民幣5,000千元)參與威高寶齡生技控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再由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匯出增資款，前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下表係彙總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

	<u>111.12.31</u>	<u>110.12.31</u>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4.00 %</u>	<u>44.00 %</u>
非流動資產	\$ 152,415	163,560
流動資產	2,191	2,276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97)	(88)
淨資產	<u>\$ 154,509</u>	<u>165,748</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91</u>	<u>2,276</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u>\$ -</u>	<u>-</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	\$ 67,984	72,929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84,608)	(84,608)
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u>\$ (16,624)</u>	<u>(11,67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u>\$ -</u>	<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8,593)	(27,667)
其他綜合損益	7,353	69
綜合損益總額	<u>\$ (11,240)</u>	<u>(27,598)</u>
合併公司所享之綜合損益總額	\$ (4,946)	(12,143)
銷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	-
合併公司對綜合損益總額之份額	<u>\$ (4,946)</u>	<u>(12,143)</u>

2.擔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98,978	375,782	674,671	426,958	81,458	2,357,847
增 添	-	2,901	40,056	30,833	125,657	199,447
處 分	(14,538)	(46,041)	(347,630)	(92,633)	-	(500,842)
重 分 類	-	3,149	48,612	52,410	(101,380)	2,7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86	1,138	-	1,4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4,440</u>	<u>335,791</u>	<u>415,995</u>	<u>418,706</u>	<u>105,735</u>	<u>2,060,667</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98,978	377,815	564,637	385,447	29,848	2,156,725
增 添	-	1,083	31,573	25,108	100,625	158,389
處 分	-	(4,570)	(20,717)	(11,514)	-	(36,801)
重 分 類	-	1,454	99,053	27,418	(49,016)	78,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5	499	1	6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98,978</u>	<u>375,782</u>	<u>674,671</u>	<u>426,958</u>	<u>81,458</u>	<u>2,357,84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96,982	496,215	224,204	-	917,401
折 舊	-	14,281	56,814	57,103	-	128,198
處 分	-	(44,670)	(346,271)	(91,459)	-	(482,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5	608	-	8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6,593</u>	<u>206,993</u>	<u>190,456</u>	<u>-</u>	<u>564,04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87,087	473,942	186,122	-	847,151
折 舊	-	14,465	42,465	49,335	-	106,265
處 分	-	(4,570)	(20,294)	(11,501)	-	(36,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2	248	-	3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6,982</u>	<u>496,215</u>	<u>224,204</u>	<u>-</u>	<u>917,401</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84,440</u>	<u>169,198</u>	<u>209,002</u>	<u>228,250</u>	<u>105,735</u>	<u>1,496,62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98,978</u>	<u>178,800</u>	<u>178,456</u>	<u>202,754</u>	<u>81,458</u>	<u>1,440,446</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8,080	4,214	162,294
增 添	27,433	567	28,000
租賃修改	(42,380)	(413)	(42,7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6	-	1,8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999</u>	<u>4,368</u>	<u>149,36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912	3,801	149,713
增 添	13,350	413	13,763
租賃修改	(1,977)	-	(1,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5	-	7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080</u>	<u>4,214</u>	<u>162,29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房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0,074	1,315	81,389
折 舊	30,066	1,187	31,253
租賃修改	(22,761)	(236)	(22,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1	-	9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8,340</u>	<u>2,266</u>	<u>90,60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679	88	47,767
折 舊	32,034	1,227	33,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1	-	3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0,074</u>	<u>1,315</u>	<u>81,38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59</u>	<u>2,102</u>	<u>58,76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8,006</u>	<u>2,899</u>	<u>80,905</u>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商 譽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3,792	17,680	39,5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8	-	4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4,210</u>	<u>17,680</u>	<u>39,97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087	3,850	17,680	39,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	-	(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87</u>	<u>3,792</u>	<u>17,680</u>	<u>39,559</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083	-	3,831	19,914
攤 銷	560	-	3,536	4,09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43</u>	<u>-</u>	<u>7,367</u>	<u>24,01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22	-	295	15,817
攤 銷	561	-	3,536	4,09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83</u>	<u>-</u>	<u>3,831</u>	<u>19,91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4</u>	<u>4,210</u>	<u>10,313</u>	<u>15,96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4</u>	<u>3,792</u>	<u>13,849</u>	<u>19,645</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25~2.025	112	\$ 19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31	112	200,000
合 計				<u>\$ 395,000</u>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0~1.62	111	\$ 21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	111	50,000
合 計				<u>\$ 265,000</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605,000千元及450,000千元。

2.長期借款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75%	113~116	\$ 22,900
流 動				\$ -
非 流 動				22,900
合 計				<u>\$ 22,9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27,100</u>

110.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7	111~116	\$ 152,594
流 動				\$ 36,526
非 流 動				116,068
合 計				<u>\$ 152,594</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620</u>

3.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 <u>29,634</u>	<u>33,193</u>
非 流 動	\$ <u>34,797</u>	<u>51,77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74</u>	<u>1,66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9,101</u>	<u>7,616</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u>-</u>	<u>5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9,242</u>	<u>41,040</u>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1,530	64,7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0,408)</u>	<u>(47,277)</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u>11,122</u>	<u>17,47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4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754	66,66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73	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42)	(2,33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555)</u>	<u>(31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1,530</u>	<u>64,75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7,277	46,049
利息收入	276	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696	55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14	71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555)</u>	<u>(31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0,408</u>	<u>47,27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90	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07</u>	<u>127</u>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397</u>	<u>463</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50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98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86)	809
未來薪資增加	779	(758)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41)	977
未來薪資增加	936	(9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去年度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784千元及13,9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8,739	83,6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220	3
	<u>152,959</u>	<u>83,61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95)	(5,36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51,064</u>	<u>78,250</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207</u>	<u>577</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u>333,409</u>	<u>182,65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682	36,53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012	27,771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9,115	13,9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4,220	3
其 他	<u>35</u>	<u>-</u>
合 計	\$ <u>151,064</u>	<u>78,25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u>	<u>53,768</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u>	<u>10,754</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無法確信於可見之未來會迴轉，或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扣除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67,981</u>	<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u>13,596</u>	<u>-</u>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課稅損失	\$ <u>217,633</u>	<u>191,94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5,345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0,00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5,021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45,93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1,656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5,42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7,49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u>26,751</u>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217,63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採用權益 法評價認 列之國外 投資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495	10,220	6,934	609	21,258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47)	1,636	1,791	(609)	1,07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1,207)</u>	<u>-</u>	<u>-</u>	<u>-</u>	<u>(1,20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41</u>	<u>11,856</u>	<u>8,725</u>	<u>-</u>	<u>21,12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4,123	7,786	3,775	788	16,472
貸記(借記)損益表	(51)	2,434	3,159	(179)	5,36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577)</u>	<u>-</u>	<u>-</u>	<u>-</u>	<u>(57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495</u>	<u>10,220</u>	<u>6,934</u>	<u>609</u>	<u>21,2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 地 增 值 稅
民國111年1月1日	\$ 73,924
貸記(借記)損益表	<u>(82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3,10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即民國110年1月1日)	<u>\$ 73,924</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85,7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85,739	76,739
現金增資	-	9,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85,739</u></u>	<u><u>85,739</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普通股9,000千股，此項現金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912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發行新股之價格為每股70元，並以民國一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65,694	898,275
員工認股權	5,480	5,480
	<u><u>\$ 871,174</u></u>	<u><u>903,755</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情形，請詳保留盈餘說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配股率 /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1.12	96,028	0.20	15,348
現金－資本公積	0.38	<u>32,581</u>	0.50	<u>38,369</u>
合計		<u>\$ 128,609</u>		<u>53,717</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保留盈餘	\$ 1.95	167,191
現金－資本公積	0.05	4,287
合計		<u>\$ 171,478</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一般員工	經理人
給與日	110.7.21	110.7.28
給與數量	723	177
合約期間(年)		-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全職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一般員工	經理人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13.70	8.70
給與日股價(單位：新台幣元)	\$84.00	79.00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70.00
預期波動率(%)		38.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02
無風險利率(%)		0.39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70.00	900
本期執行數量	(70.00)	(535)
本期失效數量	-	(365)
12月31日可執行	-	-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1,716千元，帳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82,345</u>	<u>104,4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5,739</u>	<u>79,18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13</u>	<u>1.32</u>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182,345</u>	<u>104,4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5,739	79,1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9	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85,828</u>	<u>79,2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12</u>	<u>1.32</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台灣事業群	中國及港澳 事業群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78,863	-	1,878,863
美國	401,088	-	401,088
中國及港澳	7,442	102,348	109,790
其他國家	8,907	-	8,907
	<u>\$ 2,296,300</u>	<u>102,348</u>	<u>2,398,648</u>
主要產品別/勞務別：			
藥品	\$ 724,221	-	724,221
食品	183,929	-	183,929
化工	58,919	102,348	161,267
檢驗試劑	724,634	-	724,634
醫美醫材	4,769	-	4,769
原料藥	189,909	-	189,909
里程金	8,831	-	8,831
銷售權利金	401,088	-	401,088
	<u>\$ 2,296,300</u>	<u>102,348</u>	<u>2,398,648</u>
	110年度		
	台灣事業群	中國及港澳 事業群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374,947	-	1,374,947
美國	320,000	-	320,000
中國及港澳	4,058	181,561	185,619
其他國家	20,645	-	20,645
	<u>\$ 1,719,650</u>	<u>181,561</u>	<u>1,901,211</u>
主要產品別/勞務別：			
藥品	\$ 719,660	-	719,660
食品	163,910	-	163,910
化工	81,830	181,561	263,391
檢驗試劑	313,144	-	313,144
醫美醫材	4,515	-	4,515
原料藥	116,802	-	116,802
銷售權利金	319,789	-	319,789
	<u>\$ 1,719,650</u>	<u>181,561</u>	<u>1,901,21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	\$ 92,537	81,046	66,267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435	35,936	59,933
應收帳款	210,062	208,868	213,4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760	9,804	33,413
催收款	1,577	1,388	-
減：備抵損失	<u>3,340</u>	<u>3,142</u>	<u>4,119</u>
合 計	<u>\$ 354,031</u>	<u>333,900</u>	<u>368,9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87千元及3,84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233千元及5,770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1,793</u>	<u>638</u>

2.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u>2,980</u>	<u>6,378</u>
其他收入－其他		
租金收入	13,925	20,156
其 他	<u>3,907</u>	<u>13,731</u>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u>17,832</u>	<u>33,887</u>
其他收入合計	<u>\$ 20,812</u>	<u>40,265</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6,278	(436)
租賃修改利益淨額	614	8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20)	(3,0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722
其他	(284)	(4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6,288</u>	<u>3,261</u>

4.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u>\$ 7,585</u>	<u>14,681</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集中於關係人，分別占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15%及14%。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5年</u>	<u>超過5年</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95,000	397,291	397,291	-	-
應付帳款	125,265	125,265	125,265	-	-
其他應付款	292,795	292,795	292,79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22,900	24,357	474	23,883	-
租賃負債	64,431	65,517	30,321	35,196	-
存入保證金	6,302	6,302	-	6,302	-
	<u>\$ 906,693</u>	<u>911,527</u>	<u>846,146</u>	<u>65,381</u>	<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5,000	266,833	266,833	-	-
應付帳款	130,232	130,232	130,232	-	-
其他應付款	219,433	219,433	219,43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2,594	159,147	38,790	105,942	14,415
租賃負債	84,967	86,925	34,332	52,593	-
存入保證金	8,666	8,666	-	8,666	-
	<u>\$ 860,892</u>	<u>871,236</u>	<u>689,620</u>	<u>167,201</u>	<u>14,41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868	30.7250	180,294	2,462	27.6770	68,141
日幣	3,394	0.2323	788	1,494	0.2406	359
人民幣	522	4.4060	2,300	889	4.3430	3,86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7250	-	2,526	27.6770	69,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	30.7250	277	217	27.6770	6,006
人民幣	109	4.4060	480	4	4.3430	17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26千元及66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0)千元及(3,066)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暴險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銀行存款	\$ 463,790	278,374
長、短期借款	\$ 417,900	417,59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59千元及1,392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97	39,904	-	35,193	75,097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814	100,291	-	53,523	153,814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	53,523	53,523
認列於損益	(99,751)	(3,330)	(103,081)
減資退還股款	-	(15,000)	(15,000)
自第一等級重分類	99,751	-	99,7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35,193</u>	<u>35,19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	52,728	52,728
認列於損益	-	795	7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53,523</u>	<u>53,523</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應定期評估相關資訊之可靠性及受限制情況，合併公司因Spectra SPC-Powerfund之報價已無法取得，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有重大不確定性等，故將其自第一等級移至第三等級。上述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111.12.31及110.12.31均為7.000%) 永續成長率(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50%及1.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均為30%) 少數股權折價(111.12.31及110.12.31均為26.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創投公司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基金	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流動性與市場性折價及信用風險調整(包括違約風險)為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風險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1%	\$ 149	(102)
	永續成長率	1%	115	(78)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折現率	1%	\$ 527	(367)
	永續成長率	1%	402	(28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群組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定期依核決權限呈報管理階層。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132,100千元及515,620千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086,426	1,020,0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64,257	279,103
淨負債	\$ 622,169	740,978
資 本	\$ 2,007,113	1,933,014
負債資本比率	31 %	38 %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11.12.31	
				取得 使用權資產	租賃 修改	匯率變動 影響數		利息 費用
短期借款	\$	265,000	130,000	-	-	-	395,000	
租賃負債		84,967	(30,141)	28,000	(20,410)	941	1,074	64,4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2,594	(129,694)	-	-	-	-	22,9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02,561	(29,835)	28,000	(20,410)	941	1,074	482,331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調節				110.12.31	
				取得使用權 資產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影 響數	利息費用		租金減讓
短期借款	\$	465,000	(200,000)	-	-	-	-	265,000	
租賃負債		104,737	(33,479)	13,763	(2,119)	454	1,665	(54)	84,9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00,541	(547,947)	-	-	-	-	-	152,5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70,278	(781,426)	13,763	(2,119)	454	1,665	(54)	502,561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尚典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蔡德暘先生	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親等內之親屬
宇擘智財工作室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親等內之親屬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威高寶齡)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寶齡)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上海威高寶齡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聯合協議下之合資者之合資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班友慈善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營業收入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 <u>124,504</u>	<u>126,369</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等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 <u>-</u>	<u>35</u>

3.顧問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顧問支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042</u>	<u>1,971</u>

4.捐贈支出

合併公司捐贈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00</u>	<u>-</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 31,435	35,9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尚典公司	21,760	9,804
		<u>\$ 53,195</u>	<u>45,740</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43	727

(三)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099	52,155
退職後福利	1,081	914
	<u>\$ 89,180</u>	<u>53,06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 784,440	798,978
房屋及建築	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	169,198	178,800
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	-	3,000
		<u>\$ 953,638</u>	<u>980,77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七月與許振興先生簽訂專利授權合約，取得腎臟新藥Nephoxil專利授權，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簽訂增補條款，本公司因該專利授權產生之收入，需依合約訂定之相關條件支付授權費用予許振興先生。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因前述合約應支付予許振興先生之權利金，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因美國、臺灣及日本等地區相關專利迄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均全部屆期，合併公司已依約定方式終止前揭授權合約，前揭合約自屆期日起不生效力。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與山東威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合約，分別以股權比例49%及51%合資設立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高寶齡公司)，並透過威高寶齡公司轉投資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本公司另以專利技術授權予威高寶齡公司，再由威高寶齡公司轉授權予山東威高寶齡公司。授權內容為於大陸地區開發、生產製造及獨家銷售腎臟新藥Nephoxil，授權金計人民幣150,00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30,000千元及里程金人民幣120,000千元)，本公司將依Nephoxil開發進度認列簽約金及各階段里程金收入，並將部分里程金再轉投資威高寶齡公司，山東威高公司亦將依原股權比例進行投資。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收入42,975千元(里程金人民幣10,000千元)、44,388千元(里程金人民幣10,000千元)、23,200千元(里程金人民幣5,000千元)及84,490千元(含簽約金人民幣12,000千元及里程金人民幣4,900千元)；未實現利益則均為84,608千元，帳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與第三人分別簽訂委任契約及顧問契約，需依上述授權合約之各階段簽約金及里程金按委任及顧問契約約定之條件支付相關費用予第三人，其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千元。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一〇八年度、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委任及顧問成本1,719千元(人民幣400千元)、1,776千元(人民幣400千元)、928千元(人民幣200千元)及25,749千元(人民幣5,176千元)。另依合約約定，合約相對人可分別依本公司對威高寶齡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認購該公司股權各2.5%，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執行完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四)及(十四)。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3,161	291,219	434,380	136,388	248,802	385,190
勞健保費用	16,253	26,837	43,090	16,176	23,538	39,714
退休金費用	5,941	9,240	15,181	5,647	8,806	14,453
董事酬金	-	26,940	26,940	-	14,430	14,4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69	10,031	18,500	7,851	9,169	17,020
折舊費用	93,815	65,636	159,451	84,185	55,341	139,526
攤銷費用	-	4,096	4,096	-	4,097	4,097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為美國檸檬酸鐵藥品Auryxia相關專利之專利權人及授權人，且該些專利已登載於橘皮書（通稱Orange Book，正式名稱為「具治療等效性評估之核准藥品目錄（Approved Drug Products with Therapeutic Equivalences）」）。自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起，依收到之時間排序已有Lupin Atlantis Holdings SA、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Chemo Research SL、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Lupin Limited、Watson Laboratories Inc.以及Par Pharmaceuticals Inc.共七家學名藥廠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Auryxia學名藥上市審查，並主張不侵犯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或是本公司橘皮書登載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實施。本公司為維護授權利益，已協助授權夥伴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Inc.（現為Akebia Therapeutics Inc.子公司）連同許振興教授，三方作為共同原告對上述學名藥廠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以在專利權期限或專屬期未屆滿前，學名藥上市審查許可不得生效等作為救濟請求。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本公司及授權夥伴Keryx已與Par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及授權合約，解決上述因學名藥上市申請所引起之專利訴訟，同時本公司及授權夥伴Keryx同意授權Par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或因構成同類型和解合約中慣例條件之更早時點，於美國行銷Auryxia之學名藥。該和解及授權合約具有機密性，並應經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以及美國司法部審查。嗣後，授權夥伴Keryx連同本公司亦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與Tev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及Watson Laboratories Inc.、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與Lupin Atlantis Holdings SA以及Lupin Limited、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與Chemo Research SL、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與Mylan Pharmaceuticals Inc.分別達成和解。綜上，與七家學名藥廠均達成和解，而各和解內容均與上述條件實質相同。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Zydus Worldwide DMCC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出Auryxia學名藥上市審查，為第八家提出上市審查的學名藥廠。Zydus主張不侵犯部分本公司及授權夥伴Keryx橘皮書登載專利，以及部分登載專利無效。本公司已協助授權夥伴Keryx作為共同原告對Zydus Worldwide DMCC、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及Zydus Lifesciences Limited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以在專利權期限未屆滿前，學名藥上市審查許可不得生效等作為救濟請求。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1.25	2	-	營運週轉	-	-	-	200,711	802,845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逾其淨值之40%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519	-	- %	-	116,804	
本公司	股票：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2,728	9 %	2,728	2,728	
本公司	新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32,465	4 %	32,465	50,350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231	39,904	1 %	39,904	39,90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24,504)	(6) %	月結120天	並無顯著不同	並無顯著不同	53,195	18 %	

註一：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	3	預收貨款	49,873	並無顯著不同	1.61 %
1	珠海寶齡富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寶齡創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0,289	並無顯著不同	1.2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五)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owlin Biotech Corp.	美國	一般投資	69,990	69,990	2,305	100.00 %	32,992	69,990	(36,639)	(36,616)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23,743	76,184	4,250,000	100.00 %	107,515	123,743	(43,477)	(43,477)	註一
本公司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74,795	74,795	2,500,000	53.19 %	37,470	74,795	(78,273)	(41,607)	註一
本公司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料藥生產及銷售	863,513	563,513	42,132,000	100.00 %	836,944	863,513	17,823	1,665	註一
本公司	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27,770	127,770	33,567,071	44.00 %	(16,624)	127,770	(18,593)	(8,181)	
Bowlin Biotech Corp.	Bowlin Holding Co., Ltd.	非洲	一般投資	69,608	69,608	2,200,000	46.81 %	34,281	69,608	(78,273)	-	註一及 註三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09,985	64,553	3,770,000	100.00 %	98,651	109,985	(42,203)	-	註一及 註四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一般買賣	9,213	9,213	-	100.00 %	5,805	9,213	327	-	註一及 註四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25新台幣)。

註三：Bowlin Biotech Corp.本期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Biotech Corp.之投資損益中。

註四：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本期認列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於本公司認列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之投資損益中。

註五：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寶展貿易 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	71,882	(二)1	71,882	-	-	71,882	(48,997)	100.00 %	71,882	(48,997)	67,911	-
珠海寶齡富錦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化妝品製 造	91,390	(二)2	65,564	25,826	-	91,390	(31,136)	100.00 %	91,390	(31,136)	(5,875)	-
珠海寶宜生物 科技有限公 司	一般買賣	4,647	(二)3	4,647	-	-	4,647	290	100.00 %	4,647	290	3,468	-
珠海寶齡創新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一般買賣	33,402	(二)2	33,402	-	-	33,402	(12,128)	100.00 %	33,402	(12,128)	32,944	-
山東威高寶齡 製藥有限公 司	藥品製造 及經銷	238,483	(二)4	126,971	-	-	126,971	(18,267)	44.00 %	126,971	(8,037)	43,083	-
上海威高寶齡 藥業有限公 司	藥品製造 及經銷	15,342	(三)	-	-	-	-	(5,456)	44.00 %	-	(2,401)	3,22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透過Bowlin Holding Co.,LTD.再投資大陸。
 - 2.透過寶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透過澳門寶齡生技一人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透過威高寶齡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透過山東威高寶齡製藥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四：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25新台幣)。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28,292	328,292	1,204,268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美金兌換30.725新台幣/1人民幣兌換4.406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69,336	18.50 %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7,057,000	8.23 %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台灣事業群：主要係經營台灣地區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藥局、消費性通路商，及新產品研發、授權簽約等業務。

中國及港澳事業群主要係經營中國及港澳地區產品銷售予醫療院所及消費性通路商。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台 灣 事業群	中國及港 澳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96,300	102,348	-	2,398,648
部門間收入	5,619	2,042	(7,661)	-
收入總計	<u>\$ 2,301,919</u>	<u>104,390</u>	<u>(7,661)</u>	<u>2,398,64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29,847</u>	<u>(96,438)</u>	<u>-</u>	<u>333,40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845,920</u>	<u>247,619</u>	<u>-</u>	<u>3,093,53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17,082</u>	<u>69,344</u>	<u>-</u>	<u>1,086,426</u>
	110年度			
	台 灣 事業群	中國及港 澳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19,650	181,561	-	1,901,211
部門間收入	10,125	1,101	(11,226)	-
收入總計	<u>\$ 1,729,775</u>	<u>182,662</u>	<u>(11,226)</u>	<u>1,901,21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9,324</u>	<u>(66,672)</u>	<u>-</u>	<u>182,65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622,763</u>	<u>330,332</u>	<u>-</u>	<u>2,953,09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928,404</u>	<u>91,677</u>	<u>-</u>	<u>1,020,081</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藥 品	\$ 724,221	719,660
食 品	183,929	163,910
化 工	161,267	263,391
檢驗試劑	724,634	313,144
醫美醫材	4,769	4,515
原 料 藥	189,909	116,802
里 程 金	8,831	-
銷售權利金	401,088	319,789
	<u>\$ 2,398,648</u>	<u>1,901,211</u>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1,878,863	1,374,947
美 國	401,088	320,000
中國及港澳	109,790	185,619
其他國家	8,907	20,645
	<u>\$ 2,398,648</u>	<u>1,901,211</u>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516,157	1,444,811
中 國	62,060	99,107
	<u>\$ 1,578,217</u>	<u>1,543,91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台灣事業群之A客戶	\$ 401,088	319,789
來自台灣事業群之B客戶	341,550	-
	<u>\$ 742,638</u>	<u>319,78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874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474299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5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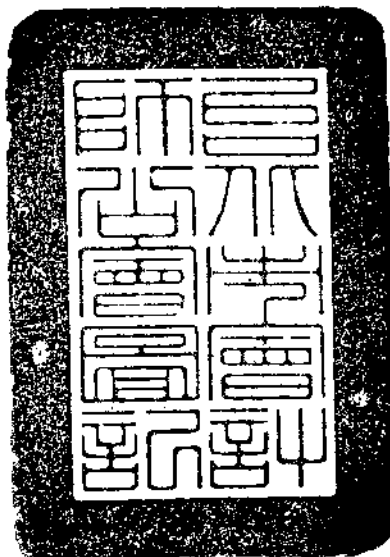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30 日